

#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南昌市林业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林地、湿地资源经营管理、保护利用等相关行政辅助工作；

（二）承担森林资源监测、湿地草地资源监测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建设、规划、核查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承担天然林、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森林资源利用、林业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林业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的引进、试验、示范、培训和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科技成果推广服务保障工作；

（六）承担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服务保障工作；

（七）承担国有林场建设与发展、乡村森林公园建设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八）承担森林公园项目申报服务；

（九）承担苗木花卉行业和森林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服务。

（十）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十一）承担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

（十二）承担林业产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生态建设和科研科、林业经济发展科、资源监测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资源保护科。

编制人数小计48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48人。实有人数7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2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52人；退休人员小计23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460.98万元，较上年增加447.46万元，增长4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

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事业收入 151.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单位事业收入列入了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17.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5 名实习生政府补贴收入。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60.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7.46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46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林水支出 122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5.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支出 120.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20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9.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2.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43 万元，增长 58.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林水支出 1080.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住房保障支出 10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

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92.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06.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与上年一样，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 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3.0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增加7.96万元。

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南昌市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单位撤销并入南昌市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4.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